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作業原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歷經一次修正。因應實務需要，修正本作業原則。

本作業原則十八點，本次修正十一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刪除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得辦理改良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增訂執行機關陳報主辦機關須檢附之文件，及執行機關必要時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受託管理改良利用標的，與未依限完成簽約及點交作業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修正合作改良利用案件開發權利金計收及地上權設定負擔限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 增訂委託改良利用案件招商文件須載明條件。（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 增訂合作改良利用案件地上權分割轉讓限制及配套措施。（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 七、 修正短期利用使用限制及使用費計收基準。（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 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擔稅捐約定由廠商負擔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 增訂收益項目不拘泥於文字名稱，應依其性質認定，並依規定辦理分收。（修正規定第十四點）